

## 加强城市公共安全火灾防控体系建设重点任务分解表

序号	项目内容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1	依法将消防安全纳入本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消防工作纳入各级政府重要议事日程,研究部署、协调解决、督促落实消防安全重点工作,健全考核、问责等各项工作机制	市公安局(市消防局)、各区县政府	
2	明确各部门所承担的消防工作职责,切实加强对于主管行业和所属单位的消防安全管理	市公安局(市消防局)、市消防委成员单位	
3	依托消防安全委员会平台,完善和落实各有关部门定期会商、隐患抄告、联动执法、信息反馈机制	市公安局(市消防局)、市消防委成员单位	
4	将消防安全纳入社区平安、城市网格化管理、社区综合管理中心等基层管理平台;按照《上海市社会消防组织管理规定》,在属地乡镇和部分单位组建基层消防组织和多种形式消防队伍	市公安局(市消防局)、各区县政府	
5	深入开展消防法制宣传教育,建立城市消防安全的公序良俗	市公安局(市消防局)	
6	按规定程序及时制订、修订完备地方消防法规和技术标准	市公安局(市消防局)	市政府法制办
7	发挥社会、舆论等多方力量,加强依法治火的监督制度建设,推动消防法规标准和规章制度有力实施	市公安局(市消防局)	市政府法制办、市政府新闻办
8	严查易燃易爆危险品单位和场所消防安全审核验收、制度落实、硬件设施、安全培训等重点内容,整合并共享易燃易爆危险品各环节安全监管视频系统,以及类别品名、理化性质、处置要点等数据库	市公安局(市消防局)、各区县政府	市安全监管局、市交通委
9	扎实推进城中村、群租房、违章建筑等区域性火灾隐患排查整治,通过实行政府挂牌督办,限期摘牌销案	市公安局(市消防局)、各区县政府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安全监管局、市绿化市容局、市工商局
10	从严设定养老机构、医院、商场等特定场所和领域的行业消防安全标准门槛,按照部门职能分工,加强对归口行业、系统以及直管单位消防安全专项整治	市民政局、市卫生计生委、市安全监管局(市消防局)	市商务委、市安全监管局(市消防局)

序号	项目内容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11	三、强化消防安全重点管控体系 鼓励采取民筹公助等方式在火灾高危单位和易发多发场所开展消防设施改造,推广配置简易喷淋、独立式火灾探测报警器、应急广播、灶台灭火、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设施、电气火灾防范装置等技防设施	市公安局(市消防局)、各区县政府	
12	对火灾隐患久拖不改、消防违法行为屡督不改的单位,在媒体和公共场所公示、曝光	市公安局(市消防局)、市文广影视局、市政府新闻办	
13	发动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积极开展消防安全公益宣传,加强消防安全常识普及和日常火灾风险提示	市公安局(市消防局)、市文广影视局、市政府新闻办	
14	推进消防安全宣传教育进机关、进学校、进社区、进企业、进农村、进家庭、进网站	市教委、市民政局、市文广影视局、市卫生计生委、市公务员局、市农委、市安全监管局、市公安局(市消防局)、各区县政府	
15	鼓励和支持社会设立消防安全培训机构,规范社会消防培训机构资质审批和日常监管,加强消防安全培训和从业人员职业技能资格鉴定	市公安局(市消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6	发动市民群众举报身边火灾隐患,对消防工作有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加强宣传报道和表彰奖励	市公安局(市消防局)、各区县政府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
17	由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承担社会单位消防咨询、评估、检测、维护、保养职能	市公安局(市消防局)	
18	落实消防安全不良行为公布制度,将消防安全纳入城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平台,列入个人征信系统,建立和完善“黑名单制”,对隐患突出不及时整改的企业采取停电、停水、停气等措施,将企业法人消防安全诚信状况,作为企业信用评级、项目审批、产权交易、银行贷款、保险费率确定的重要依据,并对个人就业、居住证办理等公共服务予以制约	市经济信息化委、市金融办、市公安局(市消防局)	
19	出台具体实施办法探索在条件成熟区域引入兼顾风险管理、安全把关和灾后救济功能的火灾保险模式	市公安局(市消防局)、市金融办、上海保监局	
20	积极实施消防区域联防	市公安局(市消防局)、各区县政府	

序号	项目内容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21	五、创新社会治理体系	推动现代信息技术与消防管理相结合,实现各相关部门消防管理的数据接人和信息共享,建设消防管理数据库,试点搭建消防“大数据”平台,探索建立“互联网+消防”模式	市公安局(市消防局)、相关区政府	
22		健全与城市经济发展水平相匹配的消防经费保障机制	市公安局(市消防局)、市消防局、各区县政府	
23		攻坚“十一五”遗留和“十二五”尚未完成的消防站点建设,探索在中心城区建设微型消防站点建设纳入新一轮城市总体规划	市公安局(市消防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市规划局国土资源局、各区县政府	
24	六、优化消防综合保障体系	纳入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与教育、卫生等公共基础设施一同规划、建设、验收 建立与消防站建设进度、执勤需求、用工模式等相匹配的政府专职消防编制增配机制,完善政府专职消防员薪酬保障标准,并积极探索消防攻坚专业骨干保留渠道	市公安局(市消防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	
25		在保证常规配置基础上,采取专项补充、批量采购等方式,添置高精尖装备	市公安局(市消防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财政局
26		扩建现有综合训练基地,在除中心城区外的区县以“战勤保障站”形式增建训练场地设施	市公安局(市消防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局国土资源局
27		优化完善等级调派方案,科学制订实施作战计划,建立消防灭火救援专家库;打造高层建筑、地铁、石油化工、船舶、大跨度建筑、防化、排爆等攻坚专业队伍	市公安局(市消防局)	
28	七、高效运作消防应急救援体系	加大易燃易爆危险品企业、地铁、电厂、港口、船厂等领域企业消防专职队伍建设培育力度	市公安局(市消防局)	
29		强化落实消防应急救援职责,高效运作城市综合应急救援平台,进一步将水、电、气、卫等联动力量纳入统一的应急响应体系,定期组织各应急力量开展综合应急救援演练	市应急办、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市消防局)	各区县政府
30	八、严密消防工作考核体系	将消防工作完成情况作为政府目标责任考核重要内容,每年对各区县上一年度消防工作完成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对各区县政府主要负责人和领导班子综合考评重要依据,并实施消防工作失职追责和尽职免责制度	市消防委成员单位、各区县政府、市公安局、市监察局	

---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高法院，  
市检察院。

---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11月3日印发

---